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植骨干企业开展高点对标赶超 活动的意见

临政发〔201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发展水平，加快“转、调、创”步伐，增强工业支撑能力，打赢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新孟良崮战役，确保实现好中求快“过四五”、富民增收“双翻番”宏伟目标，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工业企业中组织开展高点对标赶超活动，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转、调、创”，突出项目水平、技术装备、研发能力、市场开拓、企业管理、降耗增效等关键环节，瞄准国内外同行业一流企业对标赶超，加快做大做强骨干企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

2. 基本原则。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与政府组织推动相结合，突出企业在对标赶超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发挥好各级各部门的组织推动作用；坚持全面展开与重点推进、典型引路相结合，在引导企业普遍开展对标活动的同时，着力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对标行动，选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切实发挥

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坚持高点定位与积极可行相结合，引导企业与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全面比较，找出差距和原因，制定积极可行的跟进赶超路线图和时间表，实现持续改进、创新超越。

3. 任务目标。鼓励企业树立创新理念，建立创新机制，努力实现超越自己、超越同行、超越同类产品、超越眼前市场。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逐步缩小我市工业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一批优势骨干企业达到或接近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一批大中型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市工业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明显改善。力争到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骨干企业达到 150 家，其中过百亿元企业 30 家、过 50 亿元企业 60 家。

二、高点对标上项目

4. 鼓励企业按照转型升级的要求，围绕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四新一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点对接国内外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新兴市场发展需求和新兴技术产业化，积极与世界 500 强等战略投资者合作，提高新上项目的技术层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5. 在规模、成本、技术、装备、品牌、市场等方面处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的新上工业项目，优先推荐省重点项目，并列入市重点项目，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6. 对符合产业政策、投资过 5 亿元新上项目，投产运营并通过验收后，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程序减免征收，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年内给予 50% 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现有骨干企业新上项目，享受招商引资同等政策。

三、高点对标抓技改

7. 鼓励企业紧跟国内外技术领先生产装备升级换代步伐，加大技术改造投入，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装备，加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8. 对国家、省和市重点技改项目，当年购置单台 100 万元以上（技改内容为生产线的，只计算单台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市财政给予 5% 以内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 对列入国家、省和全市重点技改项目的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应用信息技术对生产流程进行再造的信息化投入，参照购置先进设备落实补助政策。

10. 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或符合节能减排要求、能够按期淘汰的，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奖励。

四、高点对标促创新

11. 鼓励企业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比创新投入、比研发队伍、比创新成果、比新产品贡献率，围绕提高技术含量，突出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发明，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12. 对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以及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的，按照市政府《关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工业振兴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意见》，给予一次性奖励。

13. 对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承担的重点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市财政结合实际给予扶持。

14. 使用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相关新产品销售收入当年或次年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15. 企业引进国家、省“万人计划”、泰山学者、创新团队工程和市“领军人才计划”、“优秀创新团队”人才，按照《临沂市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临沂市优秀创新团队评选表彰办法》规定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16. 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在重点领域和优势行业攻克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优先推荐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按规定享受国家技术创新相关优惠政策。

17. 支持行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工作。

五、高点对标拓市场

18. 鼓励企业统筹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瞄准同行业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的国内外目标企业，科学确定产品升级换代和市场营销战略；鼓励企业在重点目标市场单独或联合举办、承办展会，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首位或前列，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不断增强市场话语权。

19. 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或出口份额占国内同类产品出口总额比率，下同）首次进入前 5 位的；或者已经进入前 5 位，当年进一步提升位次的；或者已经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当年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的，凭国家相关机构证明材料，对新增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50% 的补助，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20. 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方式，加强营销管理，实施品牌战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争取省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市场营销人员参加营销培训。开展“名家、名企、名品”典型评选活动，集中力量进行宣传报道，并争取省里对宣传报道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六、高点对标强管理

21. 鼓励企业瞄准同行业管理先进企业，围绕降耗增效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扁平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价值链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人、财、物的合理配置和产、供、销的有效衔接。突出战略运筹、成本控制、资本运营、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关键环节，提升企业战略决策水平和综合素质。

22. 支持企业健全高层次企业管理队伍，树立先进管理理念，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对取得显著成绩的，按照《临沂市企业管理奖管理办法（试行）》给予表彰奖励。

23. 实施企业家培养计划，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举办EMBA、总裁培训等高层次培训班，对“双50”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撑力强、发展潜力大的负责人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24. 鼓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在境内、境外正式获准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按照《临沂市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意见》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鼓励企业创建名牌，对获得省以上名牌或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称号的，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兴市活动的意见》规定给予奖励。

26. 支持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制定。激励企业开展标准创新，提升标准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業，按照《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27. 每年开展一次“临沂市十佳企业”、“临沂市十佳企业家”、“临沂市十佳创新成长型企业”评选活动，赋予企业家应有的政治荣誉和社会地位，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

七、高点对标增效益

28. 各级对照先进标准，根据企业亩产税收、单位能耗税收、单位排放税收以及企业职工收入等情况确定重点支持发展的骨干企业名单，推动企业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29. 鼓励企业不断提高税收贡献度，每季度公布一次全市纳税企业百强，增强依法纳税、贡献社会意识。

30. 引导企业对照国内同行业节能先进水平，减少能源消耗。市、县区经信部门会同节能、国税、地税和供电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用电总量和上缴税收总额排出企业度电税收贡献清单，在电力供应紧张或完成节能目标任务压力较大时，根据企业度电税收贡献大小，实施有序用电。具体方案由市经信委、市节能办、市供电公司根据电力供应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八、组织保障

31. 市政府建立骨干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长任召集人，有关分管副市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选定部分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定期研究加快培植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2. 市政府不定期召开“双50”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听取企业发展有关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各项培育政策贯彻落实。对涉及的重大问题，提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33. 进一步完善市（县）级领导包扶制度，对上年销售收入过 20 亿元的 30 家骨干企业，分别由一名市级领导包扶联系；各县区的骨干企业由各县区领导包扶联系，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4. 市经信委为开展高点对标赶超活动的牵头部门，负责活动的推进实施和工作调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

35. 市经信委对“双 50”企业、利税过 3000 万元的 200 户重点技术骨干企业，全面掌握企业新上项目、技术装备、研发能力、市场份额、企业管理、质量效益现状，深入研究相关信息，围绕重点产业和重点产品，逐产业、逐产品梳理先进标准，分层次建立先进标准数据库，引导督促企业确定高点对标目标，加快引进高层次项目、先进技术装备、领军人才和管理模式。

36. 全市工业企业要对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本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围绕对标重点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确定开展高点对标赶超活动的关键指标，从自身基础和条件出发，合理选定标杆企业，全面采集相关信息，确定对标指标目标值。

37. 市经信委定期向社会公布开展高点对标赶超活动成效突出的企业。成效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市有关部门优先安排市产业发展资金等市级专项资金，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技术改造等各类专项资金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立项、用地指标、

融资信贷和政府采购，优先保障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优先提供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质量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服务。对不参加对标赶超活动，技术装备、工艺水平落后的企业，市经信委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市有关部门在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不予支持，取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各种评比表彰资格；企业工艺、装备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期淘汰类的，依法予以淘汰、关停。

38. 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制定实施意见，兑现落实相关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